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审阅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鉴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通过以暂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2. 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汪 涛

2018 年 3 月 28 日